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陈琳女士于2022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加期后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修订,提请各位监事审议,并同意准予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陈琳、马作群、李翠芳、乔峰、冯晓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经届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规定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2022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4月30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公司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同时进行了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2.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1.补充(十五)标的公司存在因抵押部分经营性资产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2.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最新注册地址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等相关主体各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出资情况 2.更新交易对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情况,主要经办投资情况 3.更新交易对方穿透后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是否合计超过200人 4.补充关津鹏齐、天津鹏鹏、CPE2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天津鹏齐、天津鹏鹏、CPE2与最终出资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最终间接与青岛上汽、扬州扬子、佛山南海三家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5.补充交易对方外资准入相关审批或备案情况
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披露了拟置出资产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产权结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权利限制等情况; 2.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债权人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情形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至2022年4月30日 2.更新披露了创新金属下属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至2022年4月30日 3.更新披露了创新金属基本情况、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创新金属主要资质、立项及环保等报批事项、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次重组涉及的强权和债务转移情况至2022年4月30日 4.更新披露了创新金属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相关权属证书不能加期办理时证明 5.更新披露了主要债务,或有负债情况至2022年4月30日,更新披露了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更新披露了员工情况,补充了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的测算情况,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未缴纳的情况是否将纳员工认可,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争议,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纠纷风险及标的公司的应对措施 7.更新披露了最近一次增资的相关安排及分析 8.更新披露了2022年4月30日/2022年1-4月的账心财务数据 9.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相关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及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障情况 1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引入财务投资人的背景
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1.更新披露了最新一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更新披露了安全生产和环保保护情况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1.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手续,项目建设投产时间安排,资金需求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2.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了拟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被投资单位评估方法的选取依据,部分被投资单位无账面价值或评估值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北京百好古村长江百货有限公司采用账面净额保留方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具体评估过程,以及盛义华联综合超市博雅有限公司等6家未实际经营的原因,未实际经营公司的具体评估过程 3.补充披露了拟置出资产中四川大厦东侧两幢4-7层的具体使用情况,收益法评估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具体评估过程,是否以长沙考虑四区域房产市场供联度,租金水平等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盈利预测逻辑及假设的合理性分析,包括销量,收入,毛利率,研发费用,长期股权投资,销基准价,折现率,特定风险系数等要素,以及山东地区电解铝产能转移及用于转移代在蓝利预测中的考虑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产生利润实业务的盈利预测逻辑及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无修订更新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反垄断断审查进程; 2.更新披露了标的资产截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1-4月最新财务数据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1-4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 2.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在截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1-4月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3.补充披露了公司并共来受广贸易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投受关联方资书的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前五大对象相关情况,粘贴或将书票据的具体情况及业务背景及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了钢铁采购规模是否与预计款项相匹配,与主要再生铝供应商的合同条款及交易安排的合理性、公允性分析,交易执行情况等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库存商品存货比例较高原因,发出商品规模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6.补充披露了酸外氟硅酸销售收益高原因对盈利能力及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加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8.补充披露了前入资产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对应产品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应收账客户账款余额、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2021年度境外业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内外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9.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量、劳务收入的变动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原因、支付的税费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投资超知期限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大类毛利率分析及同业比较情况 1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直接销售模式及来料加工模式的销售及毛利情况 12.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1-4月的财务数据及分析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披露了标的资产截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1-4月财务数据; 2.更新披露了拟置出资产截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1-4月财务数据; 3.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1-4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更新披露了标的资产截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1-4月关联交易; 2.更新披露了标的资产每次重组情况; 3.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印度德国等建科技交易的详细情况; 4.补充披露了大额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第十四章 风险提示	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租赁权用地的风险;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医院等部分经营性资产的风险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披露了重大合同情况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补充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意见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山港”)分别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6日发布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拟通过无偿划转的形式整合省市国有港口企业股权,组建河北渤海港口集团;其中,拟将唐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关于本次无偿划转,唐山市国资委与河北港口集团已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也已取得河北省国资委、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唐山市国资委。

2.划入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41543608
住所	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D座
法定代表人	曹子玉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港口建设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港口设施、设备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经营;港口散杂运输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通过机械的租赁;修造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输送机、装卸搬运机械、起重机械及现代行制造、安装、维修;国内外船舶修造;水上施救服务(船舶拖车、船员拖救人员);承包境外港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动消防设施安装、施工;通信电力及铁路配电安装、电气安装、维修;综合布线;钢结构制造;钢护栏等压力容器部分维修;机船、游艇、水上运动器材、救生设备、户外运动器材的制售,租赁和维修;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设计、施工、安装、维修;钢材煤焦、冶金、安装;劳务服务、住宿、房屋设备租赁、酒店服务;日用百货、补偿商品、食品、饮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计量检定、熟库和检测(区域机动以授权证书核定为准);会议服务;职业卫生检测、地质检测(凭资质证经营);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08-29
营业期限	2002-08-29至长期
登记机关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根据《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拟实施河北省港口资源整合,组建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拟将唐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唐港实业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港口集团持有,河北港口集团将更名为“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2022年7月19日,河北港口集团与唐山市国资委签署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唐港实业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北港口集团持有。2022年7月22日、2022年7月23日,本次无偿划转已分别经河北省国资委、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无偿划转后,收购人河北港口集团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100%股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河北省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程序

1、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其他所需的同意(如需)。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前,收购人河北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7,462,0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公司控股股东为唐港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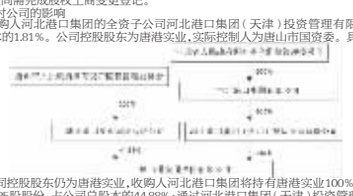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港实业,收购人河北港口集团将持有唐港实业100%股权,通过唐港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2,659,608,7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通过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07,462,0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收购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767,070,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69%。河北港口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河北省国资委。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唐山港

股票代码:60100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7号

通讯地址: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7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唐山港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唐山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导致的权益变动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唐山港口实业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港口集团,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唐山港的权益减少。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如需)。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唐山港、上市公司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00.SH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	指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	指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河北港口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有唐山港口实业集团100%股权,导致间接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持有的唐山港44.88%股份的交易事项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7号
负责人	蒋观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200000066946R
企业性质	行政机关

唐山市国资委为唐山市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机构,唐山市人民政府授权唐山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唐山市国资委的主要负责人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蒋观勇	无	党委书记、主任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唐山市国资委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类型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营业务
1	冀东水泥	A	000401	265,821.2757	河北省唐山市	间接持有7.63%	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水泥熟料、各类矿粉盐水泥和与水泥相关的建材产品,同时提高粉石骨料、环保、矿粉、外加剂等产业(业务)
2	冀东装备	A	000856	22,700.0000	河北省唐山市	间接持有13.29%	主要从事水泥装备制造及维修业务
3	唐达新材	A	002669	25,240.2921	上海市	间接持有24.61%	主要从事中高端胶粘剂、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等生产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和港口行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促进河北沿海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运输安全、建设环渤海世界级港口群,在河北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批准组建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整合省内港口资源,全面提升河北省港口核心竞争力,加快环渤海世界级港口群建设。

在此背景下,经河北省政府统一部署,河北港口集团拟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唐山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唐山港口实业集团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河北港口集团将持有唐山港口实业集团100%股权,导致间接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所持有的唐山港44.88%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市国资委将不再持有任何唐山港口实业集团股权,也不再通过唐山港口实业集团间接持有唐山港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得唐山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河北省国资委,但不会导致唐山港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唐山港控股股东仍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659,608,7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8%,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唐山港口实业集团100%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河北港口集团持有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唐山港107,462,089股股份,占唐山港总股本的1.8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河北港口集团将直接持有唐山港口实业集团100%股权,通过唐山港口实业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659,608,7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8%,同时通过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07,462,0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1%,合计间接持有唐山港2,767,070,824股股份,占唐山港总股本的46.69%。河北港口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对河北港口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国有股权划出方:唐山市国资委

国有股权划入方:河北港口集团

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7月19日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划转的方式

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

2、被划转股份

被划转股份为唐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唐山港口实业集团100%股权。

3、债权债务及员工

本次无偿划转不改变唐山港口实业集团独立法人地位。无偿划转完成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均由唐山港口实业集团依法继续享有及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唐山港口实业集团职工安置情形,唐山港口实业集团职工仍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保持原劳动关系。

4、协议生效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取得唐山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无偿划转方案已取得河北省政府的相关批复,同意组建河北渤海港口集团以及将唐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唐山港口实业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港口集团。

2、2022年7月19日,河北港口集团董事会对本次无偿划转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3、2022年7月19日,河北港口集团与唐山市国资委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唐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唐山港口实业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港口集团。

4、2022年7月22日,河北省国资委印发《关于同意无偿划入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河北港口集团无偿划入唐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唐山港口实业集团100%股权。

5、2022年7月23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唐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唐山港口实业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港口集团。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如需)。

四、本次交易相关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所持有的唐山港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山港口实业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659,608,7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8%,上述股份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唐山市国资委不再持有唐山港口实业集团股权,从而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河北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河北港口集团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767,070,8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69%。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河北省国资委。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河北港口集团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行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河北港口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河北港口集团具备上市公司的收购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唐山市国资委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唐山港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唐山市国资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二、唐山市国资委负责人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授权代表):蒋观勇

2022年7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唐山市
股票简称	唐山港	股票代码	60100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659,608,735股 持股比例:44.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659,608,735股 变动比例:-44.88% 变动后数量:0股 变动后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日 方式: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向河北港口集团无偿划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100%股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越持股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全部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授权代表):蒋观勇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席刚、朱川、李红梅、林永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董事兼总裁朱川先生、监事李红梅女士、副总裁林永裕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01,144股,占公告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645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林永裕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7,000股(占公告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0146%),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及李红梅女士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至2022年5月30日,林永裕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6,392股(占公告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0480%),超过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数量的一半,其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了席刚先生、朱川先生、李红梅女士及林永裕先生各自所出具的《关于席刚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一)》《关于朱川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一)》《关于李红梅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一)》《关于林永裕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二)》(以下合称为“《告知函》”),截至《告知函